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戚顺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7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18年发展规划。

2、同意股数为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根据2017年的工作情况和2018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。

2、同意股数为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同意股数为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以2018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同意股数为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分配2017年度利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8]004997号）及公司发展计划，决定2017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同意股数为11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8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、同意股数为11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、2018-005）。

2、同意股数为11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

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、同意股数为11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宝良、张志有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亚捷科技(唐山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捷科技(唐山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亚捷科技(唐山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14 日